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林 韋 成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林 超 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超俊執有如附表編號¹至⁴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林韋成執有如附表編號⁵、⁶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²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²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²月²¹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⁸月²¹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⁶⁴條第¹項、第⁵⁴⁹條之¹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育菁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01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~00000000		10	1000	
0002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~00000000		6	1000	
0003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	1	360	
0004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	1	740	
0005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~00000000		3	1000	
0006	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	1	640	